

經濟部「商工電子公文交換服務系統」

會員交換系統移轉申請單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原申請基本資料	機關全銜		機關代碼	
	單位名稱 (無則免填)		單位代碼 (無則免填)	
	聯絡地址			
	聯絡人員姓名		聯絡電話	

申請項目 (請依申請項目詳填相關資料)

公文收發模組移轉	☐ jAgent 移轉 WebjAgent
	IP：_____ 憑證卡號：_____
	☐ WebjAgent 移轉 jAgent
	IP：_____ 憑證卡號：_____
	WebjAgent 連線網址：_____
	移轉啟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取消公文到達通知服務	
交換中心移轉	原中心代碼/名稱： n941 經濟部商業司共用交換中心
	新開道（中心）代碼/名稱：
	IP：_____ 憑證卡號：_____
	WebjAgent 連線網址：_____
	移轉啟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移轉生效日於地址簿將機關狀態異動為暫停，由移轉開道方進行註冊啟用	

經濟部「商工電子公文交換服務系統」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經濟部商工電子公文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中心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本中心因協助註冊公文電子交換服務等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地址、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二、本中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處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本中心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公文電子交換服務外，本中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五、本中心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處行使之下列權利：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 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中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中心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八、本中心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中心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九、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處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處上述告知事項。

☐ 本人同意貴處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公司或組織設立登記印鑑	公司或組織負責人印鑑

以下部分請勿填寫，由本系統維運團隊相關人員填寫			
處理情形說明	申請單收到日期：		
	處理說明：		
資料審核人員		系統處理人員	
	(請標註審核日期)		(請標註處理日期)

註：本申請單填寫完成後，請將用印後之申請書正本，以掛號郵寄至本部商工電子公文交換服務維運團隊（地址：242033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73 號 8 樓，電話：070-101-01050(網路電話不需區碼，全省皆同一般市話收費)）。

若有申請相關問題，請撥打專線：412-1166 查詢，直接撥打毋需加撥區碼(六碼地區請撥 41-1166)，行動電話請加撥 02。本項異動作業預設處理時間約為 3 個工作天內，惟如因 貴機關疏失致資料不全且未於限期內補正者，本維運團隊將逕辦理退件作業。